

## 國風國中第一屆正能量創意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推行書法教學與書法學習，養成校園書寫風氣，發展成為學校特色。
- 二、目標：透過主題式書藝競賽活動，鼓勵具有書法基礎認識的學生參與，同時結合美感教育的實施，提升學生的美感素養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人至多投稿 2 件不同內容作品。
- 四、參賽辦法：
  1. 紙張規格：A4 尺寸(21cm×29.7cm)，直式、橫式不拘。
  2. 紙張材質：影印紙、宣紙、圖畫紙、美術紙等，除衛生紙之外均可使用。
  3. 書寫內容：可節錄書籍、文章中充滿正能量的佳句，能為生活打氣、勵志的相關語錄，以 20 字為限，標點符號不計，亦可不寫標點符號，必須落款。為增加作品豐富性，可自行決定是否搭配簡單插圖，可設色。
  4. 書寫字體：以毛筆書寫，墨色為主，可使用自來水筆，書體需以篆、隸、草、楷為基礎，筆畫線條須具備美感、可自由發揮。
  5. 作品繳件：將完成之作品拍照或掃描(圖片必須清晰，拍照時光源充足，避開陰影)，以電子信箱夾帶附件寄至比賽收件信箱 [aton818@hlc.edu.tw](mailto:aton818@hlc.edu.tw)，信件主旨須註明【正能量創意書法比賽】和班級、姓名。
  6. 收件截止：110 年 6 月 27 日 23:59，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。
- 五、評選標準：由教務處遴聘具書法專業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。
  1. 主題內容( 30% )：參賽作品書寫內容與競賽主題相關程度。
  2. 書法技巧( 40% )：參賽作品的筆法、結構與佈局。
  3. 創意表現( 30% )：參賽作品的筆畫線條、墨色表現、內容佈局、圖文結合等表現。
- 六、比賽獎勵：七、八年級分組競賽，各取特優 1 名、優選 2 名、佳作 3 名及最佳創意獎 3 名。

| 獎項   | 獎品 / 人數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特優   | 獎狀與 500 元等值禮品 / 1 名 |
| 優選   | 獎狀與 200 元等值禮品 / 2 名 |
| 佳作   | 獎狀與 100 元等值禮品 / 3 名 |
| 最佳創意 | 獎狀與 100 元等值禮品 / 3 名 |

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寄件個人基本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筆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擇優遞補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，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3. 為推廣書法教育，參賽作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有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散佈等方式使用參賽作品。

### 八、比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

你所謂的  
歲月靜好  
不過是有人替你  
負重前行

Fight for Freedom.  
Stand with Hong Kong